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47.67%至人民幣289,298,000元。
- 與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061,000元比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7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89,298	195,902
銷售成本		(194,623)	(124,117)
毛利		94,675	71,785
其他收益	6	13,514	25,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27)	(41,03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363)	(53,10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2	(17,854)	(43,6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30,760	23,32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3)	(4,192)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650	(4,650)
商譽減值虧損		-	(6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7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38	2,6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	1,832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10,111	-
財務成本	7	(12,659)	(7,7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53	(30,3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998)	2,589
年內溢利(虧損)	9	4,955	(27,74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6,174	-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34,044)	(1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02,130	856
----------------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7,085	(26,887)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279	(26,061)
- 非控股權益	(2,324)	(1,682)
	4,955	(27,74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409	(25,205)
- 非控股權益	(2,324)	(1,682)
	107,085	(26,887)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79分	(3.04)分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50	29,688
預付租賃款項		8,613	8,925
商譽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	5,000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000	–
無形資產		25,300	1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94	7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28	3,074
遞延稅項資產		7,177	9,465
		<u>109,562</u>	<u>57,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93	89,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28,365	331,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78	54,301
預付租賃款項		312	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2,175	34
贖回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衍生工具		13,33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8,548	81,823
短期銀行存款		130,014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0	58,621
		<u>692,246</u>	<u>646,5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65,100</u>	<u>28,000</u>
		<u>857,346</u>	<u>674,538</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63,968	88,749
預收款項		11,838	3,0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7	21,882
可換股票選擇權衍生工具		22,200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71
應付稅項		4,724	2,962
銀行借款		149,850	126,700
		<u>263,517</u>	<u>244,47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829</u>	<u>430,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391</u>	<u>487,10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5,412	–
遞延稅項負債		42,937	9,319
		<u>118,349</u>	<u>9,319</u>
資產淨值		<u>585,042</u>	<u>477,7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7,973	458,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6,060</u>	<u>466,651</u>
非控股權益		<u>8,982</u>	<u>11,136</u>
權益總額		<u>585,042</u>	<u>477,787</u>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收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贖回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直流電力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257,805	193,998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26,692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52	52
銷售電動汽車	2,080	1,832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169	20
	<u>289,298</u>	<u>195,902</u>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i) 電力直流系統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 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iv) 其他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 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 開關系統產品；(i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 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計入「充電服務及建設」分部。由於新引入業務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與「充電服務」分部相同，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兩項業務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並更名為「充電服務及建設」。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83,282</u>	<u>174,523</u>	<u>29,244</u>	<u>2,249</u>	<u>289,298</u>
分部溢利	<u>49,021</u>	<u>40,135</u>	<u>8,563</u>	<u>606</u>	98,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51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10,1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0,484)
財務成本					<u>(12,659)</u>
除稅前溢利					<u>10,9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 流 系 統 人 民 幣 千 元	充 電 設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充 電 服 務 及 建 設 人 民 幣 千 元	其 他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分部收益	<u>68,699</u>	<u>122,582</u>	<u>52</u>	<u>4,569</u>	<u>195,9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2,445</u>	<u>24,477</u>	<u>7</u>	<u>(25)</u>	36,904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22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1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32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4,905)
財務成本					<u>(7,736)</u>
除稅前虧損					<u>(30,332)</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120,150	232,014
充電設備	242,275	239,558
充電服務及建設	53,871	1,720
其他	7,213	21,151
分部資產總值	423,509	494,4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5,100	28,000
未分配	378,299	209,133
綜合資產	966,908	731,576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22,186	32,558
充電設備	46,308	54,759
充電服務及建設	6,813	334
其他	499	4,104
分部負債總值	75,806	91,755
未分配	306,060	162,034
綜合負債	381,866	253,78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贖回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票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36	8,731	26,692	3,441	-	39,4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減值虧損之撥備	17,373	481	-	-	-	17,85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0,760)	-	-	-	-	(30,760)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42	-	-	-	-	242
折舊及攤銷	4,009	8,203	1,452	-	-	13,664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2,094	12,094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預付款項	-	-	-	-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4,828	14,8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521	5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5,138)	(5,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575	5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	(87)	(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淨收益	-	-	-	-	10,111	10,111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1,983	1,98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88)	(688)
財務成本	-	-	-	-	12,659	12,659
所得稅開支	-	-	-	-	5,998	5,9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 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18	8,084	328	7,720	-	20,1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減值虧損之撥備	43,355	341	-	-	-	43,6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3,133)	(187)	-	-	-	(23,3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42	-	-	-	642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	-	-	(22)
折舊及攤銷	3,093	5,529	13	600	-	9,23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06	706
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支付之按金	-	-	-	-	5,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074	3,0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32)	(1,8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2,655)	(2,65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12	11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4,192	4,19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835)	(1,835)
財務成本	-	-	-	-	7,736	7,736
所得稅抵免	-	-	-	-	(2,589)	(2,58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收益

概無主要產品收益呈列為本集團針對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產品且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產品。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32,219</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9,219	7,669
銀行利息收入	688	1,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政府補助金(附註(b))	2,029	14,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362	-
租金收入	162	190
匯兌收益淨額	997	1,129
其他收入	<u>57</u>	<u>39</u>
	<u>13,514</u>	<u>25,244</u>

附註：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b)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2,0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38,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10,492	-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558	5,079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費用	609	2,657
	<u>12,659</u>	<u>7,73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136	35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862</u>	<u>(2,940)</u>
	<u>5,998</u>	<u>(2,589)</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除外)之所得稅率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吸收，故概無就泰坦科技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339	1,314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490	38,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43	4,615
員工成本總額	<u>61,072</u>	<u>44,835</u>
無形資產攤銷	1,572	1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130
核數師酬金	1,066	967
匯兌收益淨額	(997)	(1,1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6,499	124,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80	8,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2	(2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2,888	2,822
研發開支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u>25,387</u>	<u>25,832</u>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7,279</u>	<u>(26,06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856,933</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0,029	406,11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u>(63,622)</u>	<u>(76,528)</u>
	216,407	329,583
應收票據	<u>11,958</u>	<u>2,147</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228,365</u>	<u>331,730</u>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及91至18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9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75,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45,6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56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126,000元及人民幣5,5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672,000元及人民幣10,890,000元)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備抵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572	104,822
91至180日	34,094	40,484
181至365日	34,737	39,874
1至2年	55,188	104,387
2至3年	8,462	35,108
3年以上	2,354	4,908
	<u>216,407</u>	<u>329,583</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或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該等國有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就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21,288,000元及人民幣80,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83,000元及人民幣83,074,000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備抵前)的7.3%及27.7%(二零一五年:6.5%及20.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4,8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76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33,208	40,484
91至180日	9,560	10,226
181至365日	39,699	61,795
1至2年	43,788	95,568
2至3年	6,815	12,651
3年以上	1,765	4,037
	134,835	224,761
並無逾期或減值	81,572	104,822
	216,407	329,5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備抵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76,528	58,36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備抵	17,854	43,6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0,760)	(23,320)
不能回收之撇賬額	-	(2,212)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22	76,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63,6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528,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3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u>2,175</u>	<u>-</u>
	<u>2,175</u>	<u>34</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544	-
181至365日	<u>1,631</u>	<u>-</u>
	<u>2,175</u>	<u>-</u>
並無逾期或減值	<u>-</u>	<u>34</u>
	<u>2,175</u>	<u>34</u>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歷史償還結算記錄，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虧損。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576	78,417
應付票據	<u>5,392</u>	<u>10,332</u>
	<u>63,968</u>	<u>88,74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059	70,042
91至180日	9,198	4,315
181至365日	4,711	5,519
1至2年	-	7,315
2年以上	-	1,558
	<u>63,968</u>	<u>88,749</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540,000	7,3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	1,420,000	11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ii))	<u>84,096,000</u>	<u>6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5,056,000</u>	<u>8,087</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於本公司的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為0.59港元的1,4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8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認購1,4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人民幣665,000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及約人民幣11,000元計入股本及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14,000元已經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84,096,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988,000元)。認購股份之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00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代價」)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其中(i) 45%代價(即人民幣60,7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55%代價(即人民幣74,250,000元)將以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股份(相當於先導智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4%)支付。代價乃參考先導智能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有關公平值估值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9,2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6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83,282	28.79	68,699	35.0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74,523	60.32	122,582	62.57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26,692	9.23	–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52	0.88	52	0.03
其他	2,249	0.78	4,569	2.33
總計	<u>289,298</u>	<u>100</u>	<u>195,902</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279,000元及人民幣109,409,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6,061,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5,205,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3,340,000元及約人民幣134,614,000元。

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溢利增加並實現扭虧為盈，主要原因包括：(1)受國家新能源政策影響和推動，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加；(2) 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增加；及(3)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83,282,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約21.23%。董事認為，期內營業額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了相關資源配置和市場策略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4,523,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約42.37%。本集團依靠領先的技術水平和強大的綜合服務能力，通過整合優勢資源、優化供應鏈管理等措施，使得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的投入，使之成為本集團的支柱產業之一。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分別在中國廣東以及河北省，進行BOT充電站之建設，並在期內實現約人民幣26,692,000元的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董事認為，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是本集團實現充電網絡建設規模化的重要方式之一，本集團將集中各類優勢資源擴大建設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2,5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000元)。董事認為，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達到預期，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開始初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的規模，使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增多。

其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249,000元，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經營分部：(1)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銷售收入為零(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17,000元)；(2)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249,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幅約21.44%(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52,000元)。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在期內並無實現銷售。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營業額增幅21.44%。董事認為，隨着新能源汽車的逐步推動，該項業務會隨之增加並逐步形成收益。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依托二十多年的電力電子技術和市場積累，憑藉過硬的產品質量，良好的售後服務，差異化的系統解決方案，贏得了客戶的認同和美譽。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工作，做到技術創新、商業創新、管理創新。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貫徹執行董事會的戰略部署，厚積薄發，在傳統的製造業和新興的投資運營服務業均取得了良好的發展，實現了扭虧為盈。

二零一六年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一、設備製造板塊

1. 電力直流產品

本集團按照二零一六年初制定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發展戰略，報告期內，重新調整了相關資源配置和市場策略，有效地遏制了該傳統產品的下滑趨勢，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增長21.23%。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相對於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火爆，二零一六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受「騙補」事件以及准入政策和補貼政策調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新能源汽車市場進入了一個相對冷靜的發展階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市場整體表現雖不及預期，但仍然穩中有進，市場規模繼續擴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整合優勢資源，貼近客戶需求，優化供應鏈管理等途徑實現了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收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2.37%。

(A) 堅持技術創新、產品創新，提供更優解決方案。

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研發」）、迭代創新，結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行業的發展方向，不斷推出更符合需求的產品，截至目前已具備包括整車交流慢充、整車直流快充、直流分箱充電及充電站後台監控四大類完善的產品線。

報告期內，河北保定公交充電站採用了本集團推出的智能集約充電設備。智能集約充電站(i-Charge Unit)大量應用於集中式充電站項目，該充電設備可實現智能分配功率的多槍輪循充電，並提供微網儲能功能。由於該產品佔地少，佈局靈活，節省成本等特點，特別適用於城市公共集中充電站和公交專用充電站。

報告期內，北京出租車充換電站集群廣泛採用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分箱式充電機，有效解決了快速充換電的需求。上海寶楊路公交充電站採用本集團的一機四槍智能功率分配充電設備，該充電設備採用獨創模塊矩陣，實現高功率、寬電壓的自動充電。

(B) 提升供應鏈管理，提高產品交付能力。

本集團認為，強大並及時的交付能力是應對市場需求的重要手段。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改善供應鏈管理，優化客戶需求設計、合理編制生產計劃、加強物料管控體系、增強運營檢控體系，加強成本控制，提升產品交付能力，完成了供應鏈的優化提升。

(C) 加強客戶服務管理，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認為客戶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基及產品創新的動力來源。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從客戶利益出發，透過「客戶服務四原則」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獲得客戶的表揚信。該服務四原則即「預防原則」設身處地站在客戶立場上努力分辨和滿足客戶真正的需求；「及時原則」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迅速就問題做出反應，力爭在最短的時間內全面解決問題；「責任原則」確認造成客戶投訴的部門責任，提出明確解決方案；「記錄原則」為每一位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建立詳細的記錄，總結處理經驗，完善客戶服務。

二、投資運營板塊

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本集團堅定看好此項業務，在投資過程中把握發展機遇，把控投資節奏，控制投資成本，積極推進市場拓展及項目落地，通過建立完善的投資運營體系和盈利模式為本集團創造效益。

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及運營方面初見成效，集中式電動汽車充電站及分散式公共充電樁為本集團帶來了約人民幣2,552,000元的充電服務費收入。

1. 市場開拓

二零一六年，越來越多的投資主體進入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領域，盡管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把握發展機遇，加大市場開拓，並秉承「開發一處，生存一處，茂盛一處」的經營思路，在報告期內，重點開拓了華北地區(以北京為核心輻射週邊地區)和華南地區(以本集團總部為核心輻射週邊地區)市場，形成了區域性規模化的優勢。

2. 商業模式探索與創新

通過與地方政府、公交集團、電動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運營商、停車場物業業主、終端用戶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整合本集團優勢，採取多種靈活建設的投資模式，推進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的良性發展。特別是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東省韶關市和河北省保定市以BOT方式承建的集中式專用充電站先後順利完工並投入運行，已實現的BOT合同建造收入約人民幣26,692,000元，這不僅為本集團新增了BOT合同建造收入，而且為本集團在商業模式的探索上積累了寶貴的經驗並形成了良好的競爭力，同時為本集團未來開拓投資運營項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3. 軟件平台

本集團的充電運營管理平台採用自主研發的「驛充電」系統。該系統採用了業內先進的充電在線預約模式，並自主研發了互聯網移動應用—驛充電APP和獨立的運營管理平台，運營管理可實現在線資源管理和實時監控，使充電站無人值守變為可能。在提高資源利用率的同時，也極大提升了用戶體驗。系統採用先進的J2EE基於雲計算、服務的分布式架構體系，支持跨平台運行，便於擴展和系統對接。

本報告期內，順利完成了驛充電2.0系統驗收上線，後續陸續迭代了3個版本，從產品底層架構、業務模型和部署方式等方面都進行了重大革新和優化，新版本充電協議規約的應用不僅能優化充電流程而且支持上傳更完備的充電信息。報告期內，「驛充電」系統發佈了通用充電公共API接口體系，為聚合充電資源和信息互聯互通提供了更堅實的技術支持。

三、風險管理

1. 應收賬款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電力直流電源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面對的客戶主要是電網公司、地方政府、公交公司等，由於產品的工程特性和客戶特點，付款週期相對較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帶來了不小的挑戰。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梳理財務制度，進一步規範財務管理，加強了客戶信貸評級和應收賬款的管理，加大應收賬款的考核力度，大幅回收已經撥備的應收賬款，期內應收賬款撥備金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亦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7,854,000元，應收賬款的管理成效顯著。

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管理

本集團為了進一步拓展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業務，已在北京、廣東、河北、湖南、山東等不同省市設立和參股投資了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對實行集團化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初修訂了《附屬子公司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避免快速擴張帶來的管理風險。

3. 內部控制管理

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功能，通過加強培訓，提升內審人員素質，增加風險意識；完善控制方法，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加強內審宣傳及溝通，營造良好的內審工作氛圍，從而推進內部控制管理的發展。

四、品牌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次參加了「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論壇」並作了充電基礎設施發展的主題演講，參加了「2016中國國際新能源汽車暨電動車展覽會」、「第五屆深圳國際充電站(樁)技術設備展覽會」、「第六屆上海國際充電站(樁)展覽會」、「新能源公交發展趨勢論壇」等多個行業內展會及論壇，並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響，提升了「泰坦」的品牌認知度和美譽度。

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在韶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開展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運營和維修保養以及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投資建設、工程服務及運營服務等。
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珠海驛聯在北京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與新能源汽車運營相關的業務。
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4.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珠海驛聯與北京天潤昱宸投資有限公司在張家口共同註冊成立張家口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與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充電設施建設及服務等業務。

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合共入股人民幣250萬到珠海驛聯的三名新增投資人簽署增資擴股協議。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
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泰坦電力電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持有的深圳市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翰美特」)51%的股本權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深圳市翰美特任何股本權益。
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四川豪特」)之25.5%的股本權益，本次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川豪特之股本權益由51%降到25.5%。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豪特精工以其957,913股股份之代價收購本集團持有的四川豪特25.5%的股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四川豪特任何股本權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豪特精工的957,913股股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新能源汽車產業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支柱，隨著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騙補」事件的逐步得到解決和企業及產品准入門檻的確定，行業和市場逐漸恢復了信心。同時，相關政策逐漸趨於完善及成熟，也為二零一七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因此，預計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將重新走上快速發展的軌道。

本集團堅持執行「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不動搖，即一輪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一輪為投資、建設及運營。董事相信傳統的製造業和新興的投資運營服務業的並駕齊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持續的發展。

一、在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本集團將主要從以下方面展開工作：

1. 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產品競爭力

深耕電力電子技術應用領域，為用戶提供各種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滿足電能的優質、高效、多樣化應用的各類需求。重點開發企業級的光儲一體化產品，為未來的儲能大市場奠定基礎。對原有產品升級迭代，如交、直流充電樁、分箱式充電系統、整車式充電系統、單機大功率充電系統、變流器、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產品、併網逆變系統、微網系統等諸多不同用途的系列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線及產品競爭力。

2. 加強營銷能力

通過現有項目的經驗，有力鞏固和推進與電網公司、地方政府、公交集團、電動汽車運營商、停車場物業主等的合作。制訂更優化的營銷政策，調動營銷人員及業務合作商的積極性，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銷能力。

3. 尋求產業橫向或縱向的併購機會

緊跟行業政策，發掘與本集團互補的優質標的，通過產業橫向或縱向併購，整合優勢資源，發揮經營協同效應，更好的實現外延式擴張。

二、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主要從以下方面展開工作：

1. 優產品、專用戶

「優產品」指本集團完善整體建站流程和運營服務類產品，包含硬件和軟件，以及服務標準化；「專用戶」指本集團形成針對公交、物流、出租車(含分時租賃和網約車)這三類市場的重點開發，專注、專業、專攻；同時在區域市場制定專門策略，一線市場主要以充電服務用戶數、充電網點數、每日充電樁利用率為主要目標；二三線市場，將主要圍繞資源獲取和服務的深耕細作為主要方向，以充電量、服務性收益和顧客滿意度為主要目標。

2. 控風險、強運營

在投資和合作方面，繼續延續「重效益、把節奏，控風險」的九字方針，開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和運營。加強低成本建設和服務、通過低故障率、快速響應能力，提升顧客滿意度。

3. 細過程、標準化

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是一項涉及多環節、跨部門協作的事宜，強調策劃細，要求細，執行細，統計細，分析細，改善細。通過兩年的實際投資運營摸索，本集團將建立產品標準化，服務標準化，流程標準化的標準化體系，形成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4. 發佈分時租賃APP「怡行•有車」，開啓共享汽車

「怡行有車」APP是本集團為了更好推進新能源汽車發展，推廣汽車共享的汽車分時租賃APP。通過該APP可實現一鍵租車，自駕出行。共享汽車與傳統租車相比，租車流程更方便，從註冊、預約、取車到還車、支付的整套流程都可在手機上完成，不需要人工參與，並支持在不同租車點借還。共享汽車給車輛使用者不一樣的用車體驗，同時提高車輛的使用效率。

三、 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運作

隨著我國低碳、綠色能源戰略的推進，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政策的落實，儲能的應用價值得到了市場的認可，成為了推進我國能源變革和能源結構調整的亮點。本集團從二零一五年開始由泰坦儲能全力投入儲能技術研發，目前已完成相關儲能技術的儲備。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依托儲能技術，結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切入「光伏+儲能+充電」的整體系統解決領域，為用戶提供全套「光儲充電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藉此，更好的拓展本集團業務鏈，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提升，資產結構的重塑等方面均具有積極意義。

四、 保障措施方面

1. 加強培訓，提升員工

本集團認為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最為寶貴的財富，現代社會發展迅猛，知識更新快速，為了更好的激發員工的學習與自我學習，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素質和工作能力。本集團將加強內部分享交流機制，構建完善的培訓發展體系，二零一七年的培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新員工培訓計劃」、「核心管理層培訓計劃」、「商業模式創新培訓計劃」、「轉訓計劃」等，通過形式各異的培訓模式在本集團內創建更好的學習環境，搭建更好的學習平台。

2. 強化預算和財務管理

強化及提高預算準確性，對費用採用總額控制和單項控制相結合的方式，嚴格規範各項費用支出，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強投後管理、加強專項管理；進一步梳理財務制度，進一步完善財務管理。

3. 流程優化管理

隨著本集團的不斷發展，優化流程處理，進一步提升辦公效率已經迫在眉睫，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分別設立首席流程官，全面負責所在公司的流程優化工作，包括改進和完善現有流程、反思現有流程、建立新的業務流程等方面並負責流程效率檢查，通過每月定期的流程效率檢查推進流程的進一步優化。

4.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

本集團將繼續以聯交所的ESG工作指引為基礎，不斷完善相關工作。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更好地推動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以此推動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盡可能促進環境改善，減少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廣東省珠海市的新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新生產基地將會為員工提供更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遵守當地法律，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支付、索取或接受賄賂，以客觀、一致和公平的態度對待本集團所有的利益方。

通過努力踐行上述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並與時俱進，相信本集團將會在二零一七年迎來更大的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5,90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9,298,000元，漲幅約為47.67%。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受國家新能源政策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以及期內BOT合同項下建設之充電站設施產生的建造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4,117,000元增加約56.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4,623,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19,885	21.00	23.88	19,819	27.61	28.8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4,169	67.78	36.77	50,582	70.46	41.2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677	0.72	26.53	15	0.02	28.8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	-	-	1,130	1.58	41.59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9,338	9.86	34.98	-	-	-
電動汽車	606	0.64	26.95	239	0.33	12.90
總計/平均	<u>94,675</u>	<u>100</u>	<u>32.73</u>	<u>71,785</u>	<u>100</u>	<u>36.64</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1,785,000元增加約31.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675,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73%。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由於主要產品的技術日漸成熟，尤其是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受國家推廣新能源政策影響和推動，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進入市場，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244,000元減少約46.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514,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其中包括)期內軟件退稅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50,000元及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2,331,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1,033,000元增加約26.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2,027,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98%。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人員增加相關的薪酬、福利等增加約人民幣5,974,000元；(2)銷售人員差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51,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設備安裝費增加約人民幣2,394,000元；(4)辦公、應酬、廣告及設備折舊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98,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23,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07,000元增加約17.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63,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1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約21.56%。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增加約人民幣6,498,000元；(2)差旅、辦公、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14,000元；(3)銀行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06,000元；(4)租金、維修、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料消耗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81,000元；(5)水電等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8,000元；(6)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45,000元；及(7)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人民幣306,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金額為約人民幣17,8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69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抵減少約人民幣25,842,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按照會計原則應作出個別減值撥備的金額亦同時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46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北京埃梅森溢利約人民幣3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2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28,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泰坦新動力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先導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先導智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50,000港元），有關泰坦新動力之最終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內代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本集團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的最終代價確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暫定代價），由先導智能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補充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產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6,174,000元以及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有關所得稅約人民幣34,044,000元，並於期內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泰坦科技將持有的優科8.94%的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35,000元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7,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36,000元增加約63.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659,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8%。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99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5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比率）為54.8%（二零一五年：8.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82,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79,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06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純溢利比率為：2.52%（二零一五年：不適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並實現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包括：(1)受國家新能源政策影響和推動，期內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加；(2)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增加；及(3)來自電動汽車充電相關服務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9,409,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205,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34,61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條件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所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735	9.94	9,528	10.62
在製品	13,120	13.40	19,543	21.78
製成品	75,038	76.66	60,646	67.60
	<u>97,893</u>	<u>100.00</u>	<u>89,717</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9,717,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7,893,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天，減少的原因是期內加強庫存清理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331,73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29,583,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47,000元)及人民幣228,365,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16,407,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95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調整客戶信貸政策和加強應收貿易賬款管理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1,572	-	81,572	37.69	104,822	-	104,822	31.80
0至90天	33,208	-	33,208	15.35	40,484	-	40,484	12.29
91天至180天	9,560	-	9,560	4.42	10,226	-	10,226	3.10
181天至365天	39,699	-	39,699	18.34	61,795	-	61,795	18.75
1年以上至2年	54,586	(10,798)	43,788	20.23	103,332	(7,764)	95,568	29.00
2年以上至3年	15,158	(8,343)	6,815	3.15	43,825	(31,174)	12,651	3.84
3年以上	46,246	(44,481)	1,765	0.82	41,627	(37,590)	4,037	1.22
總計	<u>280,029</u>	<u>(63,622)</u>	<u>216,407</u>	<u>100</u>	<u>406,111</u>	<u>(76,528)</u>	<u>329,583</u>	<u>1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7,8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696,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8,74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8,41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332,000元)及約人民幣63,968,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8,576,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39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營運資金增加及加強應收貿易賬款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08天及約122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0,059	70,042
91天至180天	9,198	4,315
181天至365天	4,711	5,519
1年以上至2年	-	7,315
2年以上至3年	-	1,558
	<u>63,968</u>	<u>88,749</u>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149,850	0.32% 至 4.67%	126,700	0.40% 至 4.67%
非流動				
可換股票據	75,412	4.35%	—	—
	<u>225,262</u>		<u>126,7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25,2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00,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49,8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00,000元)，無抵押貸款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介乎每年0.32厘至4.67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40厘至4.67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85,04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7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7,34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538,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3,51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47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43,84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62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48,54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823,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為人民幣149,8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0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其於四川豪特之25.5%股權，本次交易在當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1,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泰坦電力電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深圳市瀚美特51%之股權，本次交易在當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56,000元。

出售聯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豪特精工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合同，豪特精工以其957,913股之股份置換本集團持有的四川豪特25.5%的股權。本次交易在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3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5,63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09,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90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9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97,000元(二零一五年：匯兌收益人民幣1,129,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當日匯價兌換為人民幣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所擬定的用途。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本次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1.19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4,033,613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大約99,727,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4,246,000元及約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認購 擬定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擬定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定動用 的金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41,684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投資於儲能科技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1,643
	<u>81,518</u>	<u>84,016</u>	<u>165,534</u>	<u>126,0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39,440,000元，其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根據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附帶權利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1.10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及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條例，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載於初步業績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